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宸寬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吟蘋

被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被　　告　王柏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05,7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9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1,000,000元)	1	利息	11,000,000元	113年3月26日	114年5月1日	(1+37/365)	5%	605,753.42元
	小計							605,753.42元
合計								11,605,753元